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夢熊、莊維周、
邱泰源、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陳宗獻、張煥禎、王正坤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黃麗明、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

一、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報告八件事項：

(一)為保障本會會員代表知的權利，本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皆已開始同步寄發本會會員代表；至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比照辦理，則請監事會研議。

(二)本會會務同仁年資結清事宜，雖委由彭常務理事瑞鵬領軍專案小組研議，討論過程中也納入會務同仁之訴求，惟欲取得全體會務同仁同意結清，實有困難，且結清尚無急迫需要性，幾經考量，擬不再辦理結清事宜。

(三)本會對於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專科醫學會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僅表達關心，但不介入；須經全體候選人同意之前提下，本人才會出面協調。

(四)同日代表本會參加會議之出席費支付標準為：會議地點距參加人員所屬醫師公會六十公里以下者，每場次會議出席費支付一千五百元，會議地點距參加人員所屬醫師公會逾六十公里者，第一場次會議出席費支付三千元，第二場次以後每場次支付一千五百元。同日出席費以支付三次為限。

本會幹部來會處理會務之辦公費用，比照前項支付標準發給。

(五)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提撥103年推動重大公共議題之

專款500萬元，截至今(6)日為止已使用230餘萬元，全部用於推動《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事宜。相關費用支出，敦請本會監事會監察。

- (六)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會為國舉才，推薦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具備資格之監察委員候選人，以襄助總統補提名第五屆監察委員案，依說明，應於今年8月12日前向總統府完成推薦。
- (七)第63屆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General Assembly of IFMSA)於昨(5)日晚間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開幕典禮，本人代表本會共襄盛舉。本次在台北市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等處舉行之費用，本人協助爭取劍潭活動中心住宿、場地及餐費，合計約節省160萬元，另本會亦補助100萬元、政府單位合計補助224萬元。
- (八)《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業於昨(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劃底線者為本次增修部分)：「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請本會招標小組陳召集委員夢熊報告今日中午召開103年第5次會議研議有關採購中秋節禮品之結論。

陳召集委員夢熊：

本會今年預計採購國賓飯店月餅及彰化區漁會中秋節燒烤禮盒，單件費用合計不含運費為1,687元。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臨時動議案「請研議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查核有關本會加班費用遲發乙案。」

決定：(一)本會會務同仁如有任何會務疑義及建議，應儘量向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提出。

(二)本會會務工作一切依法進行，不容有違法及不合理情事存在或發生。

(三)為保障本會會務同仁工作權益及福利，敦請李律師富祥及黃會計師麗明就本會秘書處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之計算等事宜所衍生之疑義，提出具體意見及建議，供本會參考。

二、案號一「請研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向本會申請社會公益補助計畫案。」

決定：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草擬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是否與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事會制定通過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全文暨其附件一、二整合，授權張常務理事煥禎及彭常務理事瑞鵬決定。

三、案號二「本會第一組因業務需要擬聘任會務人員案，提請審核。」

決定：洽悉。

四、案號三「請研議本會發起之『藥師法違憲，藥師得支援』連署活動後續辦理案。」

決定：洽悉。

五、臨一案「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藥事法第102條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上述偏遠地區』，其實施日期應設有緩衝期，讓醫療院所準備時間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5-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103年5-6月份經費收支。

二、案由：請討論本會就「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會就103年7月28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之「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意見如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103. 7. 28 衛福部預告草案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以下稱本法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103.7.28 衛福部 預告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p>第二條</p> <p>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以下簡稱支援）者，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p> <p>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其為越區者，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p> <p>二、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第三條</p> <p>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p> <p>二、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本辦法名稱為「『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建議一律規定「藥師」，並增列第六條於藥劑生準用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p>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103.7.28 衛福部 預告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緊急需要，包括專任藥師 或藥劑生 因傷病或其他個人 因素請假之情形。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緊急需要，包括專任藥師 或藥劑生因傷病或其他個人 因素請假之情形。	本辦法名稱為「『藥師』於執 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 法」，建議一律規定「藥師」， 並增列第六條於藥劑生準用 之。
第六條 <u>本辦法規定於藥劑生準用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名稱為「『藥師』 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管理辦法」，建議一律規 定「藥師」，並增列第六 條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三、案由：連瑞猛國策顧問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蜀平理事長透過執政黨高層及立法委員，多次向本會傳達欲修復改善雙方關係，本會應如何應對，提請討論。(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本案呈請本會理事會研議。

四、案由：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案件，造成多人傷亡，市區道路及建築嚴重損毀，於此次事件中亦有12家院所受災，建請研議是否給予適當慰問及補助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併本案討論。

決議：(一)因應本次高雄市嚴重氣爆案，本會成立緊急救難基金500萬元，專款專用。

(二)為表達對本會醫師會員及其所屬醫療院所之關懷與協助，致贈正薪醫院及二聖醫院各5萬元氣爆受災慰問金，致贈黃英山婦產科診所、長青診所、曾貴海診所、五塊厝診所、吉利診所、吳永裕外科診所、懷恩婦產科診所、陳清裕小兒科診所、曾惠仁耳鼻喉科診所及大福診所各3萬元氣爆受災慰問金。

五、案由：針對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案件，各界均展現愛心捐贈款項或物資救災，醫界除全力協助醫療照護外，本會應如何表示醫師公會對社會的關懷，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討論。

六、案由：研議103年度五師大型公益活動相關事宜本會如何配合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本會配合負擔103年度五師大型公益活動經費10萬元。

(二)本會演出活動相關事宜，移請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研議。

肆、 臨時動議

一、案由：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擬自費參與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自強活動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附議人：陳常務理事炳榮)

決議：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自強活動不開放保險公司參與，惟個人仍得經特定幹部之同意，以其眷屬或朋友名義自費參加。

伍、 散會：下午2時55分